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二／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謝旻澤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劉肇軒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韻琪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討論第2項議程

陳凱琪女士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	-------------------

為討論第7項議程

黃齊坤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楊國寶先生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為討論第11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關志輝先生	助理董事 工程顧問—奧雅納
凌恪敏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工程顧問—奧雅納
郭光先生	地盤總管 承建商—顯豐土木聯營
吳妮燕女士	署任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食物環境衛生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傳媒人士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陳世雄先生，他接替容志威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以及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他暫代李培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按：林錫添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三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而涉及動議的議程發言人數則減至四位議員，以預留時間處理動議。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亦為兩分鐘。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1 段：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4.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在二月二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陳凱琪女士；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天橋範圍由荃豐中心對出迴轉樓梯橫跨青山公路至“歡迎光臨荃灣千色匯”指示牌。由該指示牌至荃灣千色匯部分並非由該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範圍，所述的兩段行人天橋都是結構獨立的；以及
- (2) 委員所要求增設避雨上蓋的位置不屬該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範圍。

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委員建議增設避雨上蓋位置的行人天橋及樓梯部分皆位於政府土地上，業權屬政府所有；以及
- (2) 如有關政府部門有意落實在有關位置加建避雨上蓋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及提供協助，並會根據部門的工程時間表及相關土地契約和法律文件的條款，向發展商收回所需部分，以供相關部門進行增設避雨上蓋工程。

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已向路政署轉述委員的意見，亦會與路政署商討如何跟進有關工程。

8. 主席表示，雖然地政處指出該天橋部分位於政府土地，而管理及維修均由發展商負責，但是次討論的重點是增設避雨上蓋的責任誰屬。如避雨上蓋由路政署負責興建，便需地政處配合處理土地行政工作；相反，如避雨上蓋由發展商負責興建，便需由一個政府部門與發展商進行磋商。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過往區議會及部門曾增設不少避雨上蓋，有關位置未有避雨上蓋並不合理。他指出，該位置長期缺乏管理，經常出現積水及地面濕滑的問題，他希望先制定短期措施解決這些問題，及後由路政署統籌並運用部門資源進行增設避雨上蓋工程，希望路政署積極處理而無需由議員向發展商提出有關要求（譚凱邦議員）；
- (2) 他曾向發展商查詢未有在現在進行改善工程期間增設避雨上蓋的原因，發展商回覆指出有關位置並非由他們管轄，因此有關工程與他們無關。雖然路政署表示該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範圍至指示牌位置為止，但該位置屬政府土地，他認為有關界限前的樓梯部分亦應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劉肇軒議員）；
- (3) 該位置屬政府土地，沒有遮擋，地面亦頗為濕滑，如可在該處增設避雨上蓋，實屬荃灣區居民之福，而民政處亦願意透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落實由他提出在該處增設防滑沙的要求，加上地政處已清楚說明該位置屬政府土地，業權屬政府所有，沒有進一步合約基礎要求發展商承擔維修、保養及清潔現有設施以外的工作，因此，為居民興建避雨上蓋應由政府負責。此外，路政署負責行人設施，他相信路政署只需釐清公私營合作引起的問題後，便可進行有關工程，希望路政署接納地區意見（潘朗聰議員）；
- (4) 他相信現時的困局可能源自昔日的失誤，希望地政處尋找相關部門處理雨天時雨水從行人天橋兩側傾盆而瀉的問題。他相信增設避雨上蓋工程與運輸署有關，並認為必須釐清工程後負責管理避雨上蓋的部門（黃家華議員）；
- (5) 現時終於釐清該位置的業權屬政府所有，而根據地契要求，發展商負責管理工作。他指出，居民不是希望知道由哪部門／機構負責，而是希望盡快解決該位置人多擠迫、地面經常濕滑，以及沒有避雨上蓋等問題，因此他認為民政處有責任查找負責的部門誰屬。事實上，即使該位置屬私人範圍，運用政府資源興建避雨上蓋亦有先例可循，例如在荃景花園二期的避雨上蓋位於私人土地範圍，但運用區議會撥款興建，並由民政處負責維修及保養，他不明白為何現時建議增設的避雨上蓋不能採取同樣的方式進行，希望政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並盡快落實這項惠民措施（趙恩來議員）；以及
- (6) 他詢問路政署是否願意負責有關工程，並表示在未有部門或機構承諾負責有關工程項目前，他不會取消有關續議事項（主席）。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如下：

- (1) 該署屬工務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相關設施；以及
- (2) 該署知悉現時千色匯對出的行人天橋由發展商負責維修及管理，並不屬於該署負責維修的範圍。

11. 主席表示，如由運輸署統籌，便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行人配套發展小組負責，令事情變得更複雜。他不認同路政署基於本身屬工務部門而不願意統籌有關工程，並請民政處進行協調工作，與路政署商討。

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可擔當協調角色與運輸署商討，並向運輸署反映委員對有關設施的殷切期望，請運輸署與路政署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13. 劉肇軒議員建議與相關部門及發展商進行實地視察，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

1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再作安排。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七月十四日與路政署、地政處、運輸署及民政處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地政處於八月五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IV 第3項議程：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地區規劃第14/20-21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共獲撥款 21,004,000 元，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獲分配 6,645,000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作舉辦活動之用，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獲分配的金額為 1,600,000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而地區小型工程獲分配的金額為 12,759,000 元。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黃家華議員查詢有關上次會議提出“要求增加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一事的進度。

18.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會留待於其他事項中跟進。

1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V 第4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地區規劃第15/20-21號文件）

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民政處提供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興建之設施維修定期合約(2020-2021)（下稱“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維修項目名單。此外，他讚揚康文署採納了他的意見，清晰標示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下稱“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綠化位置。再者，就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城門谷運動場增設閉路電視系統（下稱“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他認為增設 38 組閉路電視鏡頭過多，並詢問根據康文署的指引，受事件影響的人士可否索取相關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最後，他建議在進行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賽馬會德華公園行人路改善工程（下稱“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時，為免出現水浸的情況，不宜使用膠水加固地磚（譚凱邦議員）；
- (2) 他建議民政處列出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維修項目，以檢視相關的維修情況。此外，他認為雖然有必要進行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但增設 38 組閉路電視鏡頭實在過多，同時工程預算亦稍高，因此他對有關項目有所保留（賴文輝議員）；
- (3) 他感謝康文署提出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並詢問重鋪後的路面的可供使用年期，以了解工程撥款是否用得其所。此外，他認為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增設 38 組閉路電視鏡頭過多，工程預算亦稍高（劉肇軒議員）；
- (4) 他建議民政處提供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維修項目名單，以供委員參考，並詢問該名單是否包括區議會門外及行人天橋上的區議會標誌的維修工程。此外，他同意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檢測及護理綜合工程(2020-2021)（下稱“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及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再者，就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他詢問過往警方無法翻查閉路電視片段作調查的次數，並認為如次數不多，有關工程的性價比便不高。最後，他指出在重鋪地磚時使用膠水會有礙樹木生長，亦會在暴雨期間引致水浸，因此，他建議在進行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時不宜使用膠水（潘朗聰議員）；
- (5) 他認為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工程預算稍高，並詢問有關工程的性價比。此外，他詢問康文署在興建運動場時是否已就閉路電視鏡頭的數量訂立指標，以及建議安裝 38 組閉路電視鏡頭的原因。他表示如康文署不作出回應，會堅決反對有關項目。再者，他詢問康文署每年收到多少宗因個人意外而要求提供相關閉路電視片段的申請（劉卓裕議員）；
- (6) 他建議民政處列出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維修項目，並詢問是否有必要每年均就有關項目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此外，他指出一名荃灣區居民曾在進行田徑運動時弄斷了腳，惟因未能提供相關閉路電視片段，以致保險公司無法作出賠償。因此，他詢問現時荃灣區有哪些運動場設有閉路電視系統及相關閉路電視系統的使用年期，以及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閉路電視鏡頭是否高清鏡頭和設有夜視功能。再者，他建議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採用可避免因樹根生長而令地面變得凹凸不平的物料（黃家華議員）；以及

- (7) 他支持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但認為在進行工程時要找出妥善處理樹根問題的技術，否則不久之後路面又會因為樹根而再次變得凹凸不平，結果只會浪費金錢(主席)。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備悉委員對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意見，並指出有關合約主要是處理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包括座椅及避雨上蓋等。部分設施已使用多時，或會出現生鏽或零件耗損的情況，該處須透過有關工程合約，要求承辦商迅速進行維修工作，以保障市民在使用該些設施時的安全和保持設施美觀；以及
 - (2) 該處會在完成整理相關工程的資料後向委員報告。
23. 主席表示，以他理解，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屬恆常的定期合約，部門可適時要求定期合約承辦商提供小規模及快速的維修服務。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根據該署的指引，公眾人士如欲索取閉路電視錄影片段，須填妥相關的申請表提出申請。由於該署管理嚴謹，間中只有一至兩宗相關申請；
 - (2) 該署轄下的場地曾發生意外，惟因欠缺閉路電視片段，因此該署無法在市民進行訴訟時向法庭提供相關的佐證，以致法庭難以判斷意外的成因。此外，運動場亦曾發生盜竊渠蓋事件，因此，該署希望加強在有關方面的監察，以保障公眾的利益；
 - (3) 由於城門谷運動場佔地較廣，閉路電視系統的線路接駁工作會較為複雜，以致工程預算稍高，至於該些閉路電視鏡頭則不會設有夜視功能；以及
 - (4) 該署備悉委員對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研究重鋪地磚的物料。有關改善工程會把地面墊高，該署未能保證進行改善工程後的路面的可供使用年期，但希望在未來十年無需因地磚爆裂而要再次進行改善工程。
25. 譚凱邦議員要求作第二輪發言。
26.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未能安排委員作第二輪發言。
27. 賴文輝議員建議就上述擬新增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分項表決。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28. 譚凱邦議員建議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29. 主席請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5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及劉肇軒議員

反對（共 1 票）

賴文輝議員

棄權（共 1 票）

譚凱邦議員

30. 主席宣布，地區小型工程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獲得通過。

31. 主席請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6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1 票）

賴文輝議員

32. 主席宣布，地區小型工程第 2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獲得通過。

33. 主席請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7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34. 主席宣布，地區小型工程第 3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獲得通過。
35. 主席請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4 票）

文裕明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及趙恩來議員

反對（共 11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 2 票）

李洪波議員及易承聰議員

36. 主席宣布，地區小型工程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不獲通過。
37. 主席請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5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及賴文輝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1 票）

譚凱邦議員

38. 主席宣布，地區小型工程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獲得通過。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知悉新加坡現時採用的半透式技術可處理樹根及地磚的問題，如有關改善工程項目未能採用相關技術，只是在樹根上鋪磚，始終不能根治問題，因此就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下棄權票，並希望康文署可就有關技術徵詢委員的意見（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他與委員持相同看法，因此未有就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投票（劉卓裕議員）。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在荃灣增設一個永久墟市地點”

(地區規劃第 16/20-21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及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1. 趙恩來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4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根據記錄，荃灣公眾碼頭屬公眾設施，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因此在該地點舉辦的活動須取得運輸署同意，並由運輸署負責處理有關申請。

4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有不少荃灣區居民曾向他反映，希望爭取在荃灣區舉辦墟市，但康文署場地只可透過非指定用途申請，房屋署場地則不可進行涉及金錢交易的活動，私人屋苑則不屬考慮之列，因此他贊成在荃灣增設一個永久墟市地點，以促進地區經濟，希望各部門配合促成有關要求（賴文輝議員）；
- (2) 他非常贊成設立墟市，認為墟市是促成地攤經濟的其中一個方法，並認為應就選址徵詢區內團體，包括選址鄰近民居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然後才考慮有關選址是否合適（劉卓裕議員）；
- (3) 他同意設立永久墟市地點，並認為不同的地區亦可供設立臨時墟市，如深井臨時街市及熟食中心旁邊的空地可用作售賣深井村民的特色農作物，對居民甚有幫助（劉志雄議員）；
- (4) 她支持在荃灣設立永久墟市地點，而且除委員提及的選址外，荃灣區仍有不少地方值得考慮。她建議工作小組在討論墟市永久選址的地點時，可邀請墟市的持份者，包括已有計劃組織墟市的團體、地區團體及檔戶表達意見，以了解更切合持份者需要的地點，並在促進本土經濟為目標的大前提下在荃灣設立永久墟市（陳劍琴議員）；
- (5) 他希望可為荃灣設立墟市，但墟市會引致若干衛生及交通問題，如太近民居也可能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因此認為墟市的選址遠離民居會較為理想。此外，荃灣區有不少地方可考慮設立墟市，他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讓荃灣區居民表達意見（林錫添議員）；
- (6) 他支持永久墟市的大方向，並指出現時香港各商場內的商店大同小異，欠缺特色，而墟市則可刺激本土經濟及促進本地創業。就委員提出的選址，作為當區區議員，他曾在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指出他曾於三月看見有人在碼頭垂釣魔鬼魚，但至今仍未有相關部門承認有關管理責任，可見部門在管理上未能作出配合，因此他反對有關選址，並建議在海之戀至麗城花園中間的海安路尋找合適地點設立墟市（易承聰議員）；以及
- (7) 他贊成恆常提供一個可供團體定期申請舉辦墟市的地方，但認為委員提出的選址鄰近海旁及民居，面積亦不算大，因此對於該選址是否合適設立墟市存疑，希望相關部門加以解釋。此外，他得悉早前曾有地區團體就舉辦墟市的地點提出意

見，因此建議邀請他們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發表意見，並建議政府部門把荒廢地點改為恆常墟市地點（副主席）。

44.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贊成在荃灣設立永久墟市，並審慎訂立選址，以及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因此他建議把有關事項交由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體育場地貯物櫃數量、冷熱水沖身室及洗手間設施之事宜
(地區規劃第 17/20-21 號文件)

45.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46.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4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規劃康樂場地時，並不會在所有場地設置儲物室或洗手間，但必定會於體育館及運動場地設置冷熱水沖身室及儲物櫃；
- (2) 荃灣區大部分場地已設置冷熱水沖身室及儲物櫃，現時共有 240 個冷熱水沖身室及 1 181 個儲物櫃，當中儲物櫃的使用率約為 50%；
- (3) 一般而言，受場地限制，該署未能在洗手間內加設儲物櫃，如國瑞路公園及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更衣室面積太小尚未設有儲物櫃，該署會重新檢視增設置儲物櫃的可行性；
- (4) 國瑞路公園及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更衣室面積不大，現時只設冷水沖身設備，該署會與建築署商討增設熱水沖身設備的可行性；以及
- (5) 深井遊樂場昔日只是臨時遊樂場，設施較為簡陋，該署在去年永久接收有關場地後已研究增設儲物櫃的可行性，但因空間不足，未能興建洗手間。

4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跨區前來荃灣海旁跑步的人士眾多，有些是殘障人士，他們希望借用荃灣西約體育館的儲物櫃及沖身設施，但因他們並非場地使用者而遭職員拒絕。據悉，荃灣西約體育館的儲物櫃數量確實不足以供給非場地使用者使用。他認為有關需求頗為迫切，並相信荃灣西約體育館空間充足，因此建議康文署在荃灣西約體育館增設儲物櫃以供海旁使用者使用。此外，他查詢荃灣西約體育館動能發電單車機的去向（岑敖暉議員）；
- (2) 他希望康文署切實考慮增設儲物櫃的方法。此外，他知悉區內不少公廁內的蹲廁因衛生問題而暫停使用，加上蹲廁對長者甚為不便，目前應予全面取締（林錫添議員）；
- (3) 他同意取締蹲廁。此外，他知悉荃灣區內並非所有體育場地均設有洗手間，如荃威花園近千里台的籃球場，該場地亦不設臨時洗手間，對場地使用者甚為不便，因此要求在該場地增設洗手間設施。再者，體育場地尤其是足球場的儲物設施甚

為不足，即使部分足球場設有鐵籠式儲物設施，但在繁忙時段也是供不應求，希望康文署研究方法協助場地使用者使用康文署設施（趙恩來議員）；

- (4) 詢問荃灣區內三個戶外足球場是否均不設儲物櫃，希望深井遊樂場可盡快增設儲物櫃，以滿足使用者的需要（劉志雄議員）；
- (5) 儲物櫃的需求量與市民在戶外做運動的時間有關，海旁確實有不少跑步人士，對儲物櫃有一定需求。此外，他知悉多年前足球場已設有儲物籠，而且不少非場地使用者長期霸佔儲物櫃，因此希望康文署加強有關管理（黃家華議員）；以及
- (6) 他詢問委員所建議項目的開支是由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還是由康文署的內部資源支付。此外，他請康文署回覆有關委員就定期檢查配套設施訂立時間表的查詢（主席）。

4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每天都會檢查場地的配套設施，但因使用率太高，以致不時出現損壞，結果該署不時需尋求建築署協助進行維修，一般需時兩至三天。若需要購置零件，可能需時一星期或以上；
- (2) 該署會透過申請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推行增設儲物櫃及優化場地設施工程；
- (3) 荃灣體育館外有不少人士跑步，亦會使用體育館內儲物櫃，當部分體育館使用者欲借用儲物櫃而該署未能提供時，便會怪責該署向跑步人士提供儲物櫃，因此該署只會為跑步人士預留 20% 的儲物櫃。該署在進行場地設計時，並沒有計算非場地使用者使用儲物櫃的數量。為顧及跑步人士的需要，該署稍後會添置儲物櫃；
- (4) 該署一般會在新建設施預留一定數量的蹲廁，該署備悉委員對蹲廁的意見，並會向總部轉達，研究把蹲廁改為座廁的可行性；以及
- (5) 荃威花園近千里台的籃球場面積不大，一般而言，該署在設計籃球場設施時，並非必須設有洗手間設備。然而，該署會研究增設洗手間的可行性。

50. 劉卓裕議員希望康文署以書面形式提供相關資料，並希望康文署可利用區議會撥款增設利民設施。

51.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考慮在轄下場地增設洗手間及儲物櫃等設施。

VIII 第 7 項議程：重新規劃荃灣信義學校荒廢校舍用途 (地區規劃第 18/20-21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黃齊坤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3)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楊國寶先生。

此外，教育局、規劃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3.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54.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指該局經檢視後，確認象山邨前荃灣信義學校空置校舍無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並已於二零一七年按中央調撥機制把該校舍交還規劃署作長遠發展用途，因此，有關校舍現時並非由該局管理。

5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校舍位於象山邨內，亦包括在象山邨的居住令內，經中央調撥機制評估後，該校舍的長遠用途為住宅用途；以及
- (2) 該署得悉房屋署暫時未有重建象山邨計劃，該校舍用地暫時可用作短期用途，直至將來象山邨重建時一併考慮用作發展住宅用途。

56.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管理及維修該校舍；以及
- (2) 作為管理人，該署會配合中央調撥機制的建議用途進行適當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在有任何建議的短期用途時作出適當配合。

57. 主席請規劃署講解中央調撥機制的運作。

5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中央調撥機制是指當用地空置後交還該署重新評估其長遠用途的機制；以及
- (2) 在該校舍空置並經教育局確認不會用作教育用途後，有關用地會交由該署評估其長遠的合適用途。基於校舍環境等各項因素，該署經考慮後認為有關用地應用作住宅用途，以配合周邊環境。

5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規劃署表示有關用地未來會在象山邨重建時一併考慮用作發展住宅之用，而象山邨暫時未有重建計劃，以致有關用地會繼續空置，他建議短期內可利用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劉肇軒議員）；
- (2) 他不建議綠化地帶及填海用地列為覓地選項，而有關用地已空置多年，並只會於選舉期間用作投票站，因此他希望盡快進行規劃。此外，象山區以公屋為主，從規劃的角度而言，他認為多元社區較為理想，因此他認為應優先考慮利用有關用地興建居屋，但如果用地真的要用作象山邨重建也應預留一座作為居屋（譚凱邦議員）；
- (3) 現時土地供應不足，以致房屋供應短缺，雖然他認同該用地的長遠規劃用途，但建議規劃署參考深井區的光屋，透過短期租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讓非政府

機構獲取資源後翻新該地方為宿舍，租借予有需要的家庭，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劉志雄議員）；

- (4) 他得悉規劃署表示荃灣信義學校（象山邨）校舍會用作住宅用途，但象山邨暫時未有重建計劃，因此他建議把該校舍用地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以解決荃灣區內為數不少的劏房戶及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人士對房屋的迫切需要（文裕明議員）；
- (5) 他指出，福來邨的樓齡超過 50 年，房屋署仍未有任何重建計劃，象山邨的樓齡只有約 40 年，如規劃署擬在進行象山邨重建計劃時才使用該用地，則至少會在十年之後。與其讓該用地繼續空置，他建議盡快重新啟用有關用地用途，考慮把該用地用作興建臨時過渡性房屋或研究日後在該處興建居屋（易承聰議員）；
- (6) 他曾於二零一七年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到訪該處以了解空置校舍可否重用，但校舍已十分殘舊，校舍內的水電供應等基本設施已被拆除，該非政府機構評估相關狀況後，認為校舍復修費用可能超過一億元。他知悉教育局決定不會重用校舍後，已把用地交還規劃署留待作象山邨重建之用，惟象山邨重建卻是遙遙無期（趙恩來議員）；
- (7) 校舍的位置不理想，而不少長者居於校舍旁的象山邨、石圍角邨及梨木樹邨，與其任由有關用地空置，他建議為校舍接駁水電，在該處為長者提供身體檢查及取藥等服務，以善用有關用地（林錫添議員）；
- (8) 他欣悉教育局已交出有關土地，並指出區內的臨時房屋、青少年機構、長者宿位、弱智人士宿位及中心均告不足，希望委員會向發展局發信轉達有關意見，以便相關決策局作出考慮。此外，他贊成重建象山邨，但相信重建工作不會在短時間內進行，建議規劃署釋放土地予有需要人士使用（黃家華議員）；以及
- (9) 他於會議前得悉荃灣區一間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營辦的私立學校希望進駐該用地，而該機構也願意承擔翻新校舍的費用，但他相信如有關機構知悉翻新費用高達一億元，或許另有想法。若該機構與教育局商討不果，他希望規劃署可向該機構提供一些選項，讓該機構可考慮尋找用作校舍擴充之用（主席）。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退席。）

6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雖然有關用地長遠規劃作住宅用途，但這並不表示該空置用地在房屋署重建象山邨時才可用以興建房屋，在進行拆卸及重建前，可把現有校舍用作有需要或服務社區的短期用途；
- (2) 房屋署及教育局在其書面回覆中同樣指出，教育局現正考慮把有關用地作短期教育用途，有意使用該校舍的私立學校可與教育局商討，在該用地進行發展之前使用該用地。有意在該處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可與現時負責管理校舍的房屋署反映有關意見，以了解該用地作有關短期用途的安排；以及

(3) 該署知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已在荃灣及其他地區統籌過渡性房屋計劃，如運房局有意使用有關地方興建過渡性房屋，該署會一如既往在規劃方面作出配合。

6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局重申有關校舍無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並已按中央調撥機制交還規劃署作長遠發展用途；
- (2) 在該局現行校舍分配機制下，私立學校不合乎資格向該局申請分配建校用地/校舍作辦學用途；
- (3) 根據資料，該局曾收到荃灣區一所私立學校的申請，要求該局協助分配空置校舍。該局已向有關學校清楚闡明，該校並不符合校舍分配機制下的條件，例如要屬於資助學校或在規範課程下營運的國際學校。該局亦曾向該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建議該學校考慮及計劃發展路向；以及
- (4) 由於有關校舍已交還規劃署，如該局擬利用該校舍作短期教育用途，需就擬議用途提交規劃署審視，並須與其他有意使用校舍的部門競爭。該局現正考慮使用該校舍作短期教育用途，並正諮詢有關部門。

62. 主席認為，雖然教育局需遵守多項規則，但正如他在第一次實質會議時所述，希望政府部門可在今屆區議會以「促成推行」的態度行事，尤其是本委員會提出的議題，官員應持開放態度及與時並進，以促進達成民間的訴求。

63.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該校舍用途的意見，惟該署並無角色決定有關用途；以及
- (2) 該署的角色是管理人，如就有關用地提出建議用作任何用途，包括院舍及辦學用途，該署會配合中央調配機制的操作，了解相關用途的可行性及制訂維修計劃方案。

64. 賴文輝議員欣悉教育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交出有關用地，而規劃署亦建議用作住宅用途，他認為房屋署應及早進行規劃。象山邨的樓齡已超過 40 年，無可避免即將重建，如象山邨的結構良好而短期內無須重建，他認為可積極考慮興建居屋。象山邨是個老化社區，如有新居屋落成便可活化該社區，新居民會為社區帶來新的消費力，對社區有正面影響。無論作為重建用途、居屋或過渡性房屋，他都希望房屋署及相關部門及早規劃有關用地，避免任由校舍空置。

65. 黃家華議員建議向發展局發信，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66. 主席請決策局及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積極跟進，使空置多年的校舍盡快用作中短期或長期用途。此外，他會把相關會議記錄內容轉交發展局考慮。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向發展局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67.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有關興建新社區會堂的進度

(地區規劃第 19/20-21 號文件)

68.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 (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以及
-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9.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7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社區會堂用地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建築物高度限制最高為三層，亦已預留作社區會堂用途，因此社區會堂符合該署的規劃意向。

7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該用地面積約為 1 710 平方米，現時由綠田園基金以荃灣短期租約第 1304 號租用作社區園圃，以供長者耕作及其相關用途。如有關部門落實在有關用地上作長遠發展，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終止有關短期租約。

7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由於金色有機園圃並非該署管轄的地方，該署未能補充任何資料。

7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議會曾建議把接連 393 地段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即位於德士古道、馬頭壩道及永順街交界）劃作社區會堂用途，政府部門經討論後同意有關建議，而該處現正籌備在該用地興建社區會堂項目；
- (2) 由於該用地有一定地積比率限制，為達至地盡其用，該處曾與不同部門討論如何合作盡用該用地的地積比率。除社區會堂外，該處會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合作在該用地提供長者鄰舍中心分處及幼兒中心服務等設施；

- (3) 該處已委託建築署進行設計、招標及委聘承建商等程序，現時仍屬初步階段，暫時未能提供詳細的時間表。該處會在有詳細資訊後，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4) 園圃現時由一間非政府機構 – 綠田園基金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該處會了解日後有否其他用地可供該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亦會與建築署及社署商討能否在日後興建的社區會堂加入綠色天台或天台苗圃等綠色元素。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退席。)

7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提交的文件清晰交代擬建社區會堂的現況，但未有相關時間表。他不希望新建建築物太高，亦不希望過於浪費用地。他同意在該用地設置社區會堂及提供長者和幼兒服務，但認為社署也可提供其他服務，為此建議部門聆聽新一屆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相關部門或工作小組進行詳細的地區諮詢，考慮納入更多現屆委員的意見，以完善有關設計（黃家華議員）；
- (2) 他詢問除三層高的限制外，現時的地契條款有否限制興建設施的數量及類型、園圃的合約期限及負責處理的部門。他指出，荃灣區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已過時，區內車位絕對不足，他知悉可在該用地興建地庫，為此詢問地庫有否深度限制及可否在地庫增加車位，以配合周邊居民的需要及使用（易承聰議員）；
- (3) 荃灣區內社區會堂嚴重不足，現時只有位處市中心的雅麗珊社區中心、石圍角社區會堂及梨木樹社區會堂，而荃灣市中心的社區會堂設施長期額滿。早在五、六年前，他已要求盡快在有關用地興建社區會堂，亦知悉有關部門曾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就這個項目進行諮詢，惟時至今日，這個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他希望各部門盡快推進有關工程，並可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制定相關計劃書。此外，他同意在該用地增加社區設施用途，以配合整個社區的發展需要，同時亦關心該用地是否有足夠的交通運輸配套以作配合，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趙恩來議員）；
- (4) 一直以來，荃灣區社區活動場地嚴重不足，興建新社區會堂刻不容緩。他知悉數年前有關用地已規劃作社區會堂用途，但現時仍處於規劃階段，他詢問何時才訂立推行時間表，並希望避免空置社區會堂用地過久，以及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有所進展（賴文輝議員）；
- (5) 他詢問民政處關於荃灣市中心的西樓角花園社區會堂何時啟用（劉肇軒議員）；以及
- (6) 他請民政處交代現時西樓角花園社區會堂外借對象為何，並希望部門加快社區會堂的興建進度，以期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劉卓裕議員）。

7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該用地不屬於私人地段，並不受地契所監管，而是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予綠田園基金作社區園圃用途。有關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生效，年期為先定 18 個月，及後按季續租；
- (2) 終止該短期租約需預先三個月通知。如長遠發展社區會堂的時間表得以落實，該處會因應民政處所需時間向有關租戶發出終止租約的通知；以及
- (3) 若民政處落實於該用地發展社區會堂，該用地將會以政府撥地方式撥予民政處，並受另一份撥地文件所限，而現時短期租約內 3.5 米的高度限制只適用於現時社區園圃的用途，日後的政府撥地將不會受現時短期租約所限制。

7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周邊環境，特別是荃灣公園，該用地用作社區會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三層，不計算地庫樓層在內。該署不希望位處該用地的建築物過高，但基本鼓勵或容許建築物向地下發展；以及
- (2) 《分區計劃大綱圖》沒有列明規劃建築物的深度，有關深度可視乎技術層面及發展需要而定。

7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沒有補充。

78. 代主席表示，有關項目已發展數年，即使未有完整的時間表，亦希望民政處講述下一步工作的相關資料。

7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數年前已蘊釀建設社區會堂，但進行有關項目的最大困難是要符合地積比率，即達至地盡其用，這並非由該處單方面興建一個社區會堂便可，該處需與其他部門商討可加設的設施，有關過程實在需時，該處最後決定與社署合作，在有關用地提供區內有殷切需求的長者及幼兒中心服務；
- (2) 該處已就有關用途邀請建築署提供協助，而建築署現正進行招標工作，在委聘承建商後便會進行設計。該處會敦促建築署加快速度，並在有足夠資料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 (3) 該處持續檢視有關項目，亦頗為著急，但目前正處於較為初步階段，因此未能提供完整的時間表。當該處有實質資料時，便會盡快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及
- (4) 西樓角花園的多用途活動室並非正式的社區會堂，目前借予社署及相關部門使用，以便向疫情下未能來港取藥的內地港人提供送藥服務，這項服務需持續一段時間。該處現正研究該多用途活動室的租場安排及場地管理，以及社署使用完畢後的開放時間。

80. 代主席相信招標總有限期，不認同連下一步工作的時間表也沒有，希望作為統籌部門的民政處加緊處理及跟進有關項目。

8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澄清在區內設有社區園圃是一件賞心樂事，他提交文件並非為迫遷社區園圃。他希望在推展社區會堂計劃的同時，也可提供替代地點安置社區園圃，讓社區園圃繼續留在已建設區域內。此外，他曾翻查有關會議記錄，發現有關用地用作興建社區會堂，因此他才詢問相關部門有關項目的進展。雖然民政處正在推展有關項目，但卻未能提供相關時間表，希望民政處切實跟進有關項目（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可否興建超過三層高的建築物，以應付除長者及幼兒以外人士的殷切需要，而且不希望新一屆的委員因持不同意見而否決有關項目，並要求相關部門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盡快諮詢委員的意見（黃家華議員）。

8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為滿足地盡其用的要求，已努力與社署商討；以及
- (2) 建築物樓高三層限制不包括地庫。事實上，建築物樓高三層加上地庫的地盤，有關面積不小。若建築物樓高三層加上地庫仍不足夠，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可透過略為放寬機制及提出有關規劃申請，以供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

83. 代主席希望有關項目可滿足附近居民的需求，同時亦可平衡各方需要。個別委員如對建築物內有關部門的服務或規劃有任何意見，可於會議後向民政處反映。

8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要求討論改善市中心及二、三陂坊之兒童遊樂設施
（地區規劃第 20/20-21 號文件）

85.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86.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8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委員提出有關建議感到高興，並指出荃灣區內兒童遊樂場不足。康文署的資料顯示，荃灣區有 35 個遊樂場設有兒童遊樂設施，荃灣站至荃灣西之間共有六

個。根據其他資料，二零一五年荃灣公共兒童遊樂設施的分數是-2，人均兒童遊樂場面積接近零，顯示區內基本上缺乏兒童遊樂設施。荃灣市中心亦不設兒童遊樂設施，只有賽馬會德華公園及大陂坊遊樂場內的數項設施，而荃灣西站的豪宅區則有多項兒童遊樂設施，出現貧富不公。人口越密集，遊樂設施反而越少且過於集中，令兒童遊玩的空間更狹窄，他們在跑步或玩耍時甚為危險，他希望康文署或規劃署未來進行更妥善規劃，免得令人感到歧視，誤會窮人與富人的設施有別（劉肇軒議員）；

- (2) 二陂坊及三陂坊的設計較為獨特，外面是樓宇，而中間是遊樂場。三陂坊遊樂場已圍封一段時間，圍封後附近商戶的生意每況愈下，居民的日常生活亦受到影響，他希望政府部門體恤有關人士，以其他方法處理，而並非在圍封後慢慢進行工程（劉卓裕議員）；
- (3) 他知悉二陂坊遊樂場重建計劃的主題為社區客廳，由本地設計師設計，並設社區參與，亦已舉辦多場諮詢活動。然而，二陂坊遊樂場已圍封了一段長時間，不少附近商戶面臨經營困難，部分也同時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而結業。他歡迎採用嶄新思維，但希望將來可就更大面積及具有主題的休憩處諮詢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他指出，二陂坊最少有兩個社福機構的鄰舍中心樂意提供協助，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與該些機構聯絡，讓他們協助在劏房密集的地方吸納居民的意見，把項目處理得盡善盡美。此外，他希望二陂坊遊樂場及三陂坊遊樂場重建工程盡快或分階段完成，讓居民可使用部分設施（趙恩來議員）；
- (4) 除二陂坊遊樂場及三陂坊遊樂場外，其選區內的海安路遊樂場設施分散，使居民、青少年及兒童誤以為區內沒有公園。此外，他認為委員的文件從兒童及社區的角度出發及建議未來路向甚有人情味，希望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在進行改建時，聆聽更多年輕人及兒童的聲音，建造他們喜歡遊玩的地方。他亦建議部門多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讓他們體驗有關設施，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以免再次出現類似海旁座椅具創意但居民坐下感到不舒適的情況（易承聰議員）；
- (5) 除二陂坊遊樂場及三陂坊遊樂場外，他認為荃灣區及全港的兒童遊樂場設施均不足，他詢問規劃署有關人口與兒童遊樂設施的既定比例為何。此外，不少較小型兒童遊樂設施未能吸引兒童或過時，他認為日後在重建兒童遊樂設施時，應多聆聽家長或兒童的意見，並且應興建較大型設施，讓兒童有較多活動空間（副主席）；以及
- (6) 他支持委員的建議，並指出曾探訪荃灣舊區的劏房戶，知悉兒童長期焗促在雙層床上，活動空間不多，希望他們有更多地方舒展筋骨，從而提升他們的健康（主席）。

8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二陂坊遊樂場及三陂坊遊樂場屬經常准許用途。二陂坊遊樂場的土地面積約為 960 平方米，而三陂坊遊樂場的面積約為 1 900 平方米，面積不小；以及

(2) 該署明白社區對休憩用地的需求，亦知悉康文署現正為二陂坊遊樂場進行改建工程。

8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自前年起參與“微型公園計劃”，與建築署及非牟利團體信言設計大使合作，為二陂坊遊樂場重建計劃引入新的概念及思維，並就擺放的遊戲設施諮詢兒童的意見後，在該處設置氹氹轉及類似滑梯等新設施。該位置原本不設兒童遊樂設施，只有長者設施，兒童只能在長者設施上攀爬玩耍，因此該署選擇有關地方進行試驗，並會檢視有關進展，若計劃成功，相信居民會十分高興；
- (2) 由於該設計與該署現有的管理模式有出入，該署須與香港消防處及路政署進行長時間商討；
- (3) 二陂坊遊樂場由去年九月至十月起已圍封，但受疫情影響，有關工作難免延後。該署原本預算於今年十月完工，但按現時情況來看，改建工程會延誤；
- (4) 該署會在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推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把兒童遊樂設施打造為類似屯門公園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共融設施，推行這個計劃需時較長，希望逐步作出改善；以及
- (5) 該署備悉委員對三陂坊遊樂場的意見。

90. 主席知悉現正進行二陂坊遊樂場改建工程，並詢問康文署會否計劃為三陂坊遊樂場進行改建工程。

9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暫時未有計劃改建三陂坊遊樂場，並在二陂坊遊樂場改建工程完成後，視乎效果再作決定；
- (2) 二陂坊遊樂場改建工程除運用該署的資源外，香港賽馬會亦資助了 1,000 萬元，促使整個場地可以進行改善；以及
- (3) 三陂坊遊樂場中間有一個籃球場，該署須研究有關設計，包括重新編排設施的位置。

92. 主席希望康文署盡快研究三陂坊遊樂場的改善計劃，並在會議後以書面形式提供補充資料，包括二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便秘書處轉交委員參閱。

93. 林錫添議員指出，二陂坊遊樂場是兒童主要遊玩的地方，希望政府部門清楚交代二陂坊遊樂場改建工程的完工日期。三陂坊遊樂場現時的情況極不理想，聚賭問題日夜出現，甚至有人在遊樂場隨處便溺、吸煙及吐痰，以致家長不會讓孩子內進。此外，有垃圾車停泊於遊樂場的兩個出口，使該處已稱不上為遊樂場。他曾建議警方多派員到三陂坊遊樂場巡邏，但最終沒有警察到場處理聚賭問題，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協助解決三陂坊遊樂場的聚賭問題並增加設施，令兒童可到該處玩耍。

94. 主席請康文署加強執法。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政府研究規劃深井社區設施

(地區規劃第 21/20-21 號文件)

95.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此外，規劃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6. 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9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深井沒有社區設施，深井居民如需使用社區會堂、社福或文康設施，便有需要到荃灣市中心。深井區居民一直都熱切期望區內建設社區設施綜合大樓，而早年亦曾討論在深井設置長者中心、青少年中心、自修室及圖書館等設施，但時至今日，深井中心地帶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仍然空置，前身為渠務署泵房的用地已被附近一間食肆用作臨時停車場，他詢問該臨時停車場何時可發展為社區設施綜合大樓（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雖然深井屬荃灣區，但與市中心有一段距離，隨着附近有不少屋苑落成，深井的人口密度已提高，對於社區設施服務當區居民有殷切需求，他希望深井會建設類似社區會堂的設施並盡快上馬（副主席）。

9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有關用地位於深井近屯門公路橋底，根據《荃灣西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W/19》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鑑於這支區土地的實際地理限制及環境情況，當局只會容許在此支區內設置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部分其他的社區及社會福利設施，如向城規會申請，或會獲得批准；以及
- (2) 委員提及的空地是位於深井村公廁對出的一幅空地，面積約為 400 平方米，早前用作收費停車場，根據《荃灣西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W/19》的註釋，“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屬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因此該署原則上不會反對在該處發展公眾停車場。

99.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深井臨時街市及熟食中心旁邊的土地早前經荃灣短期租約第 1539 號出租作臨時收費停車場，但該停車場營運商早前提出在五月十一日起終止短期租約，該處會重新招標以短期租約用途租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現正諮詢各部門的意見，並會就部門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以及
- (2) 如有相關部門落實在有關用地上作長遠發展，包括委員所建議的綜合社區設施，該處便會按照時間表在土地行政上作出配合。

100. 主席詢問是否要有部門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城規會審批後，才可興建相關設施，並詢問一般來說牽頭部門為何。

10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用地位於天橋底或天橋旁邊，受環境局限，基本上不適合興建供住宿的社區設施，而用作興建非環境敏感的設施會較理想；
- (2) 在有關用地發展社福設施需由一個政府部門牽頭進行前期設計及技術評估；以及
- (3) 如屬社福設施，一般會由社署考慮會否在該處興建社區大樓。事實上，有關地點的土地面積只有 400 平方米，在考慮興建有關大樓時，必須進行技術及建築可行性評估。

102. 劉志雄議員詢問，在拆卸深井臨時街市及熟食中心旁的建築物後，有關地點會否短期用作停車場。此外，他指出整個深井區欠缺規劃，因此要求民政處牽頭推動該區的規劃發展。

10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據悉，渠務署已申請拆卸在停車場以北不再使用的渠務署設施，拆卸工程約需時一年，拆卸工程完成後會再檢視有關的短期用途；以及
- (2) 該處會就現有空地盡快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地區的意見，並了解可否盡快重新招標。

10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牽頭部門為負責有關設施的部門，如要興建一幢綜合政府大樓，通常會由主要用戶作為牽頭部門統合其他部門推進有關項目。以社區會堂為例，由於該處屬主要用戶之一，因此會聯同社署擔當牽頭角色；以及
- (2) 該處可向有關政府部門轉達委員對在有關用地興建較大型社區設施的殷切期望，以便有關部門考慮會否在有關地點進行發展或興建新設施。該處亦可與其他部門商討，但未能擔當牽頭角色。

105. 主席對於相關用地中短期會繼續用作臨時停車場藉以地盡其用而感到高興。此外，他明白在該處興建的建築物受一定高度限制，但希望民政處協助進行協調及聯絡工作，了解有興趣把有關用地作中長期用途的部門，令有關用地可地盡其用。

XII 第 11 項議程：關注荃灣海傍單車徑及週邊設施的工程進度及未來管理、使用、規劃問題

(地區規劃第 22/20-21 號文件)

106.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 (西) 曾立基先生；
- (2) 土拓署工程師／14 (西) 蕭民傑先生；

- (3) 工程顧問—奧雅納助理董事關志輝先生；
- (4) 工程顧問—奧雅納駐地盤工程師凌恪敏女士；
- (5) 承建商—顯豐土木聯營地盤總管郭光先生；
- (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任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吳妮燕女士；以及
- (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他指出，該局因未暇出席會議而已交託土拓署全權回應。

107.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10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有關單車徑啟用後將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如運輸署修改規則容許載具在一般單車徑上行駛，修改後的規則亦將適用於有關單車徑。

109. 工程顧問—奧雅納助理董事回應如下：

- (1) 荃灣海傍的單車徑與其他地區現有單車徑的管理模式基本一致，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並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負責執法，而單車徑上的其他設施則由其他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以及
- (2) 如有人並非在單車徑內踏單車，相信警務處會適當勸喻有關人士使用單車徑設施。

11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如單車在該署範圍內，職員會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作出勸喻或檢控；以及
- (2) 當遇到較難處理的個案，該署會報警求助，讓警方協助該署執行檢控工作。

111. 食環署署任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般會與民政處及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在公眾地方違例停泊的單車；以及
- (2) 該署負責興建中的單車徑上康文署管理範圍以外的清掃工作，亦負責管理位於海興路的公廁。

1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定期與相關部門合作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

1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熱切期待超級單車徑，並指出工程已展開一段時間，相關的宣傳及指示仍十分模糊，希望相關部門釐清。此外，他詢問單車徑提供的泊位數目，以及有否任何配套設施，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劉卓裕議員）；
- (2) 構想中的超級單車徑範圍由荃灣至屯門。據悉，前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惟現時仍未就荃灣至深井段及深井至掃管笏段的走線及規劃進行諮詢，亦未提供相關資料，其選區的居民關心深井段的走線，並經常向他查詢單車徑的進展，他希望相關部門講述單車徑現時的進度及整體發展（劉志雄議員）；以及
- (3) 他詢問單車徑啟用後負責管理的部門為何（主席）。

11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單車徑共提供 194 個泊位，分別有 69 個位於青荃橋橋底休息處，115 個位於荃灣西鐵站附近匯合中心及 10 個位於灣景花園附近休息處；
- (2) 荃灣西鐵站附近單車匯合中心的設施，包括洗手間、單車練習場地以供初學者及熱身用途、綠化植物、有蓋座椅、及飲水機設施；
- (3) 該署會加強單車徑設施的位置指示，單車徑上亦會設有運輸署指定的指示牌；
- (4) 在過去的諮詢過程中，該署接獲不少有關灣景花園至深井段及深井至屯門段單車徑的意見，目前正審視及研究符合成本效益及居民接受的走線方案，該署會適時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合適地推展有關項目；
- (5) 單車徑啟用後將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以及
- (6) 該署歡迎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15. 易承聰議員詢問單車徑啟用的確實時間表，以及是否會在明年第一季啟用。他指出，現時海旁的車輛違例停泊問題相對嚴重，希望在單車徑正式啟用初期加強採取聯合行動。此外，他希望部門補充有關泊位管理方面的資訊，包括提供有關居民停泊單車位置的指示牌及制定規管居民只可在海旁使用單車的方法等。現時海濱優化計劃第二期已有構思，他詢問部門未來在管理或規劃上的方向為何。再者，他希望洗手間盡量不採用蹲廁，並詢問會否在單車徑加入如太陽能吸光板等環保元素，並希望可加強宣傳工作，讓更多市民可使用該單車徑。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116. 主席指出，單車徑前期工作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但近日他路過時，有關工地仍滿布圍板，塵土飛揚，工程看似無日無之，令居民十分擔心。他希望土拓署著手處理單車徑落成後的指示牌及相關宣傳工作。此外，他請土拓署於會議後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XIII 第 12 項議程：動議：重新規劃荃灣大河道少年警訊用地

(地區規劃第 23/20-21 號文件)

117.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潘朗聰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此外，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8. 主席對警務處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

119. 劉肇軒議員、潘朗聰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1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市中心內可使用的用地不多，以致荃灣區的社區活動中心不足，亦沒有地方可用作回收站及社區服務中心。他知悉位於大河道的少年警訊會所不常開放，其網頁也沒有定期更新，因此建議政府考慮盡用該處的地積比率或重置少年警訊會所，把該兩層高的建築物重新規劃為一座社區綜合大樓，以便設置回收站及社區服務中心。雖然警務處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該少年警訊會所遭受大肆破壞而暫停開放，但事實上，該會所只逢星期一、三及五下午四時至六時才開放，每次只開放兩小時，因此他對於該會所是否適合佔用荃灣市中心的地點有疑問（劉肇軒議員）；
- (2) 他要求秘書處完整記錄其發言。他指出荃灣用地一直不足，沒有足夠用地興建社區設施，以致荃灣市中心劏房戶的兒童欠缺活動空間。可是，少年警訊會所佔據荃灣市中心用地，他認為警務處應交代少年警訊的報名人數及活動詳情，而且對於警務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回覆表示是項議題不屬其職能範疇感到可惜。根據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少年警訊會所每年有超過 5 000 人次使用，只是最近受社會事件影響才暫停開放，但他得悉有超過 1 000 個宿營及日營名額的二零一九年少年警訊減罪夏令營在報名期結束後只有 100 人報名，以致夏令營最終取消，而全港 21 個警區當中更有 18 個沒有接獲報名。他認為青少年對於警隊的信心完全破滅，使用少年警訊會所的人寥寥可數，而現時會所暫停開放，與其浪費如此珍貴的地段，倒不如用作規劃更佳設施，為兒童提供玩耍空間或為露宿者或劏房戶提供社區設施，成就荃灣福祉（潘朗聰議員）；以及
- (3) 根據警務處的書面回覆，荃灣區少年警訊會員超過 9 000 名，該會所每年有超過 5 000 人次使用，即使當中沒有重複，也只佔荃灣區整體人口的 1% 至 2%，並不符合使用效益。此外，受社會事件影響，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大不如前，以致會所的使用人次受到影響。他認為警隊在可見將來難以挽回市民的信心，與其空置有關用地，倒不如進行改建。另外，他詢問規劃署該用地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以及改變土地用途的程序為何（副主席）。

12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地段的面積約為 114 平方米，位於街市街及大河道交界，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劃作住宅（甲類）用途，其高度限制為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
- (2) 如該地段用作興建住宅，最高地積比率限制為 5。如該地段作非住宅用途，最高地積比率限制為 9.5；
- (3) 委員的文件中提及的用途，如社區服務中心，屬經常准許用途，而科技回收站如設於建築物較低層，即專屬設計非住宅樓層，亦屬經常准許用途；
- (4) 在土地規劃層面，委員的文件中提及的用途基本上可配合《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用途分區，而且必須由一個政府部門牽頭負責進行技術評估，以社區服務大樓為例，可能需諮詢社署是否擬興建有關設施；以及
- (5) 由於該用地的地盤面積相當小，因此須進行建築設計的可行性研究，並須克服不少技術層面上的困難。此外，該用地位於大河道天橋及路口交界，如用作露宿者家居住宅式用途的設施，便可能需進行噪音及空氣質素評估及建議相關紓緩措施。

12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荃灣大河道少年警訊會所用地現時屬政府用地，佔地約 110 平方米；以及
- (2) 如警務處及政府產業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不再需要有關用地，而且有牽頭部門經重新審視後落實在有關用地作其他長遠發展，則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處理政府撥地申請。

1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年輕時為少年警訊會員，當年警察受市民尊重，但自從去年反修例運動開始，年輕人不再願意參加少年警訊活動，這從少年警訊夏令營因參加人數不足而取消可見一斑，並對於少年警訊大約 9 000 名會員中仍有多少人會參加活動有疑問。荃灣大河道少年警訊用地位處荃灣市中心黃金地段，留予參與人數寥寥可數的組織使用實屬浪費土地資源，因此他贊成重新規劃，以善用有關土地（賴文輝議員）；
- (2) 荃灣少年警訊會所用地屬荃灣區內黃金地段，前身為全完堂會址及馬會投注站，於一九八八年才用作設立少年警訊會所。過去一年，少年警訊會所基於各種原因而未能運作，而有關狀況在可見將來亦不見得會出現顯著改變，與其空置有關地方浪費土地資源，令青少年的活動空間及機會減少，他建議民政處與警務處就收回有關用地進行商討，並詢問其他社福機構是否有興趣接辦青少年會所用途（趙恩來議員）；
- (3) 他年輕時為少年警訊會員。根據警務處的書面回覆，此委員會討論的議題並不涉及警務處。如有關議題並非警務處主要職能範疇，則警務處以甚麼身分代表少年警訊回覆。此外，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鄰近巴士站，路面甚為狹窄，他建議把有關用地改建為美沙酮診所（林錫添議員）；

- (4) 警務處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有關議題並非警務處主要職能範疇，但他指出，少年警訊是警務處警民關係科屬下的組織，因此不明白為何有關議題不屬警務處主要職能範疇及警務處不派員出席會議作出回應。他續指出，荃灣少年警訊的臉書專頁在過去一年用作匯報警隊事宜，沒有舉辦任何活動，該會所位處荃灣黃金地段，呎價不菲，香港寸金尺土，即使該用地的面積不大，亦可研究重新規劃，並可預留一層作少年警訊會所，其餘樓層可用作美沙酮診所及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吸引更多人流，造福社區，讓市民受惠，以免浪費公帑（易承聰議員）；
- (5) 警務處的書面回覆辭不達意，他希望委員會向警務處發信，要求警務處清楚解釋其書面回覆的意思。此外，荃灣區租務良好，該用地對面位置曾是世界上人流最多之處，現時地舖月租約為每呎 200 元，按此計算，該會所的租金約為 30 至 40 萬元，但每年只有 5 000 人次使用，因此他希望委員會向審計署發信，以了解使用率甚低的少年警訊會所是否仍合適使用價值如此高昂的用地（劉卓裕議員）；以及
- (6) 他認為警務處的書面回覆與該處向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發出的書面回覆沒有分別，並對此表示不滿，亦不認同及不接受警務處的解釋，縱使少年警訊不屬警務處主要職能範疇，但既然組織由該處負責管轄，實不應拒絕派員出席會議以作回應（主席）。

124. 劉肇軒議員提出動議，“重新規劃荃灣大河道少年警訊用地”。潘朗聰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125.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26.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11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127.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把相關會議記錄轉交警務處及審計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向發展局、警務處、規劃署及地政處發信轉達獲通過的動議，並於八月四日向警務處及審計署發信以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發展局於七月二十八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及審計署於八月十日提交的資料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XIV 第 13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規劃第 24/20-21 號文件）

12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四分退席。)

1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第 2 項工程——通往施樂園行車路接山澗的路橋維修工程（下稱“第 2 項工程”）的進度。如有關工程未能順利推進，建議考慮擱置有關項目（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為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的第 6 項工程——照潭徑花園改善工程仍載列於進度報告（劉卓裕議員）。

13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得悉第2項工程受環境及山澗的生態所限而未能推進，並會重新檢視向專業部門轉介該工程以便處理。如該工程難以推進，該處可能會擱置有關工程，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13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在第6項工程下部分項目完工後，由於建築署安排支付餘款需時，因此該工程仍載列於進度報告，以供委員參考。該署會與建築署再作跟進。

132. 主席請康文署與建築署積極跟進有關已完成的工程項目仍載列於進度報告的情況。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25/20-21 號文件）

1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並指出荃灣西約體育館的多用途主場現正關閉進行緊急維修，以重鋪因六月初一場大雨引致漏水而受損的地板。有關場地可望於十一月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26/20-21 號文件）

13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27/20-21 號文件）

1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136. 林錫添議員建議康文署在圖書館推廣有關繁體字的書籍或廣東話。

13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該署關注荃灣區居民的需要，而過往委員亦曾就不同範疇的活動向該署提供意見，該署在籌劃活動時會盡量配合。

(E)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地區規劃第 28/20-21 號文件)

138. 秘書介紹文件。

139. 林錫添議員指出，他認為飲水機型號過時，因此反對第4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荃榮街遊樂場增設飲水機，並建議如市面上推出更新型或更衛生的飲水機，康文署可重新提交文件，以供委員商討應否在荃榮街遊樂場增設飲水機。

140. 主席表示，委員可要求康文署在重新檢視未獲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後，再次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以供審批，詳情可於會議後與康文署再作商討。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四分退席。)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1. 主席請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補充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提出關於“要求增加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的資料。

14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補充如下：

- (1) 政府在採購物料及服務時，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招標或邀請報價。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價值港幣五萬元至不超逾一百四十萬元的物料或服務時必須取得五份報價。一般而言，有關程序需時約一個月至半年，視乎情況而定；
- (2) 該處在進行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的採購程序前，會就顯示屏的規格、耐用性、建築物的牆身結構、電力供應及負荷、安裝細節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諮詢相關部門；以及
- (3) 該處會安排與政府產業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等相關部門人員到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進行實地視察，以便部門就有關的採購細項提供意見，從而確定所需撥款，以供採購之用。

143. 黃家華議員詢問增加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的時間表，並詢問有關工程可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展開。

14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現正研究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安裝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的合適位置，並會在找到有關位置後安排相關部門人員到場視察，以及就接駁及安全等問題諮詢部門的專業意見；以及

(2) 如技術上可行，該處便會展開相關採購程序，以便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

(A) 下次會議日期

1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會後按：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XVI 會議結束

1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